**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中心**

**設置及運作要點**

1. 為整合偏遠地區學校與非山非市學校（以下簡稱偏非學校）教育課程及教學活動之規劃及發展，特設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偏遠資源中心），且為規範偏遠資源中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2. 偏遠資源中心任務如下：
3. 協助本市偏非學校親職教育。
4. 追蹤專案評估停辦學校學生學習適應情形。
5. 協助本市偏非學校學力提升。
6. 組織數位學習輔導團協助到校輔導。
7. 辦理本市偏非學校平板借用及分配事宜。
8. 蒐集本市偏非學校之相關問題資料及其研究。
9. 數位平台融入課中分組差異化教學之知能提升。
10. 辦理其他有助於本市偏非學校之相關措施。
11. 偏遠資源中心人員配置如下：
12. 總召集人一人，由本局指派督學兼任，綜理督導偏遠資源中心業務。
13. 召集人一人，由本局遴派具偏非學校教育實務經驗專長之所屬學校校長兼任，統籌偏遠資源中心各項業務。
14. 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由本局遴派具偏非學校教育實務經驗專長之所屬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兼任，襄助召集人推動業務。
15. 諮詢人員數人，由本局遴聘具偏非學校教育實務經驗專長能力之學者專家，或兼具相關證照及實務經驗者兼任，提供相關業務諮詢。
16. 專業工作人員數人，由本局遴派具偏非學校教育實務經驗專長能力之編制內正式教師兼任，承辦偏遠資源中心相關業務。
17. 工作人員一人至三人，由承辦偏遠資源中心之學校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協助辦理偏遠資源中心各項業務。

前項人員任期一年，除總召集人及諮詢人員免經考核外，經本局考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得續聘（派）兼之。但於兼任期間有因故不能兼任、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情形者，本局得隨時改派其他人員兼任。

1. 偏遠資源中心人員之遴聘(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由本局依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遴派。
3. 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條件者兼任：
4. 本局所屬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5. 具備偏非學校教育專業者。
6. 其他本局所定資格。

(三) 諮詢人員：由本局依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遴聘。

(四) 工作人員：由承辦偏遠資源中心之學校依規定進用。

前項所定公開遴選之程序及期程等事項，應依本局公告之簡章辦理。

1. 偏遠資源中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定期工作會議，由總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總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總召集人指派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代理。

偏遠資源中心應擬定學年度工作計畫，並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二個月內報本局審查。

偏遠資源中心應將前項計畫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局審核。

1. 教師經遴選兼任偏遠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者，得減授部分或全部基本授課節數。

 教師及校長兼任偏遠資源中心人員之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1. 本局應於考核實施前六個月訂定考核指標，並組成考核小組辦理偏遠資源中心人員之考核。

 前項考核之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分數為九十分以上者：記功一次。
2. 分數為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者：記嘉獎二次。
3. 分數為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者：記嘉獎一次。
4. 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續派兼任。
5. 考核結果除依前點第二項規定獎勵外，本局並得實施下列措施：
6.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為九十分以上者，本局得安排其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7. 教師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分數為偏遠資源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局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教師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兼任者，其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兼任者之二分之一。

　前項措施之實施方式如下：

1.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局另定獎勵計畫辦理。
2. 符合獎勵資格者，應於考核後二年內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獲獎勵者應於參訪或進修後，於偏遠資源中心分享成果。
4. 偏遠資源中心所需經費，由中央機關相關補助款及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